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係整合本院資源，督導所屬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並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審閱並備查所屬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所提相關契約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8名，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各推選代表一名。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，召集人得邀請學生代表與會或列席，或邀請合作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與會，提供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